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甘肃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7号）和《关于对杜广真、赵小玲、金宝山、何文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4年3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中，对葡萄酒业务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，第二至第五大客户的认定及销售金额披露错误；对第一、第二大供应商采购金额，第三至第五大供应商的认定及采购金额披露错误。降解材料业务第一、第二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披露错误。药品业务第三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披露错误。

3月30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，前五名客户销售额、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均披露错误。

5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中，葡萄酒业务第十大客户销售金额披露错误；第一、第三、第四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

第九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披露错误。降解材料业务第一、第二、第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披露错误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要求公司认真汲取教训,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,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甘肃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杜广真作为公司董事长,赵小玲作为公司总经理,金宝山作为公司财务总监,何文天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未能勤勉尽责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,甘肃证监局决定对上述四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并要求上述四人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,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,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甘肃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,高度重视其中提出的问题,将依照规定尽快向甘肃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,切实按要求完成整改;同时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,追究相关人员责任,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,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收到《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,提高相关人员法律意识和合规履职能力,自觉遵守证券市场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